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共由 5 名董事组成，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1、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在 201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基本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以该等财务报表为基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实际情况，

3、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5)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 (6) 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201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就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

####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2 年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关注审计进程，通过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我们又一次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不存在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经核查，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该所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

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内部控制状况；该所委派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他工作人员在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了双方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因此提议董事会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期内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阅其审计工作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201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监督审查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